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詹翁益

代 理 人 林一哲律師（法扶）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

代 理 人 朱逸君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

01 相 對 人

02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05 相 對 人

06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09 相 對 人

10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13 相 對 人

14 即債權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17 相 對 人

18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2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2 主 文

23 債務人詹翁益准予復權。

24 理 由

25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
26 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
27 定有明文。

28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
29 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現清算程序業已終結，茲因債務人
30 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爰依法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31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

01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等為證，並
02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案卷查
03 明屬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裁定確
04 定之事由，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08 法 官 林秀菊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新
11 台幣1000元之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3 書記官